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之。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1. 實現企業目標。
2. 提升管理效能。
3. 提供可靠資訊。
4. 有效分配資源。

第三條 風險管理原則

上市上櫃公司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整合性：將風險管理視為所有活動的一部分。
2. 結構化和全面性：以結構化和全面性的方式推動風險管理，獲得一致且具可比較性的結果。
3. 客製化：依據企業所屬環境、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制定適切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流程。
4. 包容性：將利害關係者的需求與期望納入考量，提高並滿足利害關係者對企業風險管理的瞭解與期待。
5. 動態：適當並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企業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
6. 有效資訊利用：依據歷史、當前的資訊及未來趨勢，作為建構風險管理的基礎，並將資訊及時、清晰地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7. 人員與文化：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並透過各層級人員完善的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機制，提升企業整體之風險意識與文化，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
8. 持續改進：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

第四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1.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2. 本公司宜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型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化。

3. 本公司之風險治理與管理單位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4. 本公司推動風險管理應整合公司內各單位職責，全體共同推動執行，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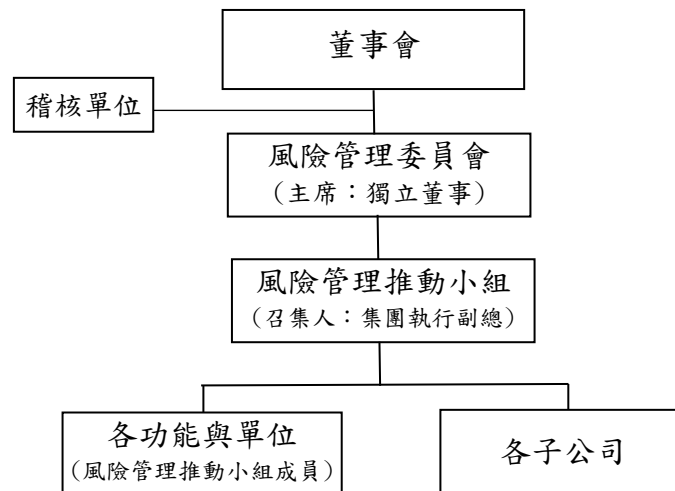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以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另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指派公司治理委員會下設置之風險管理推動小組作為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一、董事會之職責角色：

1. 核定風險政策、程序與架構。
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一致。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之架構：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角色：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 核定風險胃納，引導資源分配。
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風險管理推動小組之職責角色：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召集人由集團執行副總經理擔任，得指派各功能與單位小組成員，該小組職責包括：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擬訂風險胃納，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4. 定期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6. 協調與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7.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各功能與單位之職責角色：

本公司各功能單位及子公司各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職責如下：

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一、風險辨識：

各事業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本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職掌，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其風險來源包括：

風險類型	說明
營運風險	企業發展策略或調整營運模式而產生之風險。
市場風險	因市場價格或環境變動產生損失之風險，包括因國內外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業務的影響，及金融資產、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
作業風險	內控作業疏失、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未經核准遭竄改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所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信用風險	指客戶、供應商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損失之風險。
法令風險	係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新訂和變更時對公司實現其既定目標的影響，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週、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或員工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環境風險	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之風險；以及需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如空水廢毒噪排放管理或環評要求等風險。
社會風險	包含人權及工作環境相關議題所造成之風險。
其他風險	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風險分析：

各單位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三、風險衡評量：

各單位應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回應方案，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四、風險回應：

應考量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五、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第七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一、風險管理之運作：

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運作
第一線責任	各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第二線責任	各部門權責主管或經指派之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第三線責任	高階主管須審視本公司危害、營運、財務、策略、合規及合約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二、風險管理執行之監督：

稽核單位審視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八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一、風險紀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記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 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3. 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九條 核准與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訂定於 112 年 8 月 10 日